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26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6943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2694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694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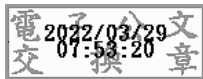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設置
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
2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6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265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得於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 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



輔導處

111/03/29 08:41



1110002181

有附件